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
徐新玉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陳學儉
姚宇
李新炎
劉會勝
張伏生
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
韓小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顧福身
房忠昌

監事：

孫承平
王勇
蔣建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5樓2501-2室

**有關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
的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上述事項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建議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董事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

- (i) 該通函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將討論、審議及酌情批准任何股東就合併及／或濰柴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可能建議選舉本公司董事的任何相關事項)；及
- (ii) 董事會所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53%的濰柴廠的通知，就合併及濰柴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和附錄三第4(4)及(5)段以及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第94條的規定，建議提名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統稱為「**獲提名董事**」)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完成合併建議(倘完成)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其他現任董事任期屆滿當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

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獲提名董事的決議案。有關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請參閱該公告。

謹此附奉上述額外決議案的有關補充通告及代理委託書，以便閣下處理。

此致

濰柴動力H股股東
及其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